#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1%暨回 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 188, 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 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8, 660, 918. 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58元/股~31.66元/股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4.94 元/股:回购 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不超过人民币 44.94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1.6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 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34)、《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7)。

##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88,8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6%,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31.66 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人民币 19.58 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660,918.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